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2027年辖区市政道路和桥梁管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36）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36

二、采购内容：2026-2027年辖区市政道路和桥梁管养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零柒拾柒元叁角捌分；

（小写）2692077.38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两年（2026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养护工作量《确认单》及巡查费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该批次工作量和巡查费的60%，满一年送审一次，按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奖惩办法并经审计后付清当年度尾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包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各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时，

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合同条款》；（2）本合同《合同书》；（3）中标通知书；（4）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5）招标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日期：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和桥梁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新吴区江溪街道

项目内容：2026-2027 年辖区市政道路和桥梁管养

2、服务内容

根据区级道路及桥梁管养的区域划分，街道和园区管养的责任划定，本次管养范围具体包括：

（1）市政道路：25 条市政道路，总里程约 17 公里，次干道 6 公里、支路 11 公里，道路类型涉及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主要附属设施含路缘石、人行道板、雨水口等。

序号	路段名称	道路性质
1	坊前路（春华路-312 国道）	次干路
2	新芳路（泰伯大道-坊前路）	支路
3	坊镇路（坊前路-坊明路）	支路
4	坊明路（泰伯大道-新光路）	支路
5	坊育路（泰伯大道-坊前路）	支路
6	坊兴路（坊明路-金城东路辅道）	支路
7	惠巷路（兴昌南路-井亭路）	支路
8	东风一支路（惠巷路-永乐东路）	支路
9	东风二支路（惠巷路-永乐东路）	支路
10	坊和路（东安路-中博桥）	次干道
11	新阳路（锡贤路-东站桥）	支路
12	坊广路（锡贤路-坊和路）	支路
13	纺城大道（团结南路-锡贤路）	次干道
14	苏石路（太湖东大道-张巷）	支路
15	塘南三支路（塘南路-兴源路）	支路

16	新月路（东方汽车城三支路-坊城大道）	支路
17	兴伯路（锡兴路-鑫明路、兴伯路-鑫明路）	支路
18	朝阳路（泰伯大道—坊镇路）	支路
19	叙昌路（前进北路—南门）	支路
20	堠旸路（金城东路辅道—北门）	支路
21	坊溪路（锡山大道-东安路）	支路
22	鑫明路（泰山路-锡兴路）	支路
23	春达路（坊育路-春明路）	支路
24	五香路（伯渎港-锡兴北路）	支路
25	坊育路旁体育馆广场（游泳馆东-步行街）	支路

（2）桥梁设施：含公路桥梁 24 座（中桥 4 座、小桥 20 座）、桥梁结构形式包括梁桥、拱桥等，附属设施涵盖桥面伸缩缝、排水系统、栏杆护栏等。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1	锡贤桥	简支梁桥
2	南丰桥	箱涵
3	南德桥	箱涵
4	南和桥	箱涵
5	姜巷桥	管涵
6	太平桥	简支梁桥
7	一号桥（前进河）	箱涵
8	二号桥（前进河）	简支梁桥
9	三号桥（前进河）	箱涵
10	四号桥（前进河）	箱涵
11	一号桥（万一社区）	简支梁桥
12	二号桥（万一社区）	简支梁桥
13	黄土泾桥	简支梁桥
14	一号桥（太一社区）	简支梁桥
15	二号桥（太一社区）	简支梁桥
16	界泾浜桥	箱涵
17	驾校桥	简支梁桥
18	老沈桂桥	箱涵
19	锡义桥	简支梁桥
20	锡贤一号桥	简支梁桥
21	安居桥	系杆拱
22	协新桥	简支梁桥
23	中博桥	简支梁桥
24	伯渎河坊前景观桥	简支梁桥

3、合同期限

两年（2026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4、作业质量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参照《无锡市新吴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市政设施完好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同时道路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达93分以上。桥梁必须达到A类桥梁完好状态，即BCI值达到90以上。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零柒拾柒元叁角捌分；（人民币）￥：2692077.38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如实际作业量与招标的作业量发生变动，中标单价固定不变，结算作业量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养护工程量全部进行现场签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确认单》为依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8、招标清单中未列明但在实际养护中产生的零星修复工程量单价由审计部门按照市场价审定，按实结算；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承包期内承担项目道路养护任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实行奖罚。根据《江溪街道市政设施和桥梁养护月度考核表》，每月考核，当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每扣一分当月养护经费扣除1000元；当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上，

每扣一分当月养护经费扣除2000元；当月考核得分70分以上，每扣一分当月养护经费扣除3000元。当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则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养护工作量《确认单》及巡查费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该批次工作量和巡查费的60%，满一年送审一次，按考核综合得分和考核奖惩办法并经审计后付清当年度尾款。

注：（1）本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相关的（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再另行计取。

（2）因应急项目的不确定性，服务期内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项目单价时，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供应商提出，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同期无锡市建设局公布的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施工期间经采购人确认的市场价定价，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按上述原则计算出综合单价，让利原则为土建15%、装饰17%、安装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20%（其中绿化为22%）、仿古建筑及修缮15%、桩基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22%。

（3）本项目若发生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K1值取定范围：土建92%、装饰90%、安装92%、市政83%、园林景观及水利83%（其中绿化为81%）、仿古建筑及修缮92%、桩基9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88%）的综合单价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K2值取定范围：土建72%、装饰70%、安装72%、市政63%、园林景观及水利63%（其中绿化为61%）、仿古建筑及修缮72%、桩基7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68%）的综合单价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②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115%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

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及以上，扣除减少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与投标价之间的差额。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招标文件结算条款。

（4）工程量按实计量，签证确认。

11、本项目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承包人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如承包人有擅自分包、转包行为，发包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中标单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的，一经查实后立刻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合同纠纷：以双方协商为主，仍有争议，交当地仲裁部门解决。

13、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7月7日

附件：

考核细则

江溪街道市政设施和桥梁养护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设施巡查：每天按时巡查，确保巡查质量并做好巡查记录	1、巡查频率：桥梁每周不少于一次巡查，道路每周不少于四次巡查，巡查范围按照清单全覆盖配备车辆和专业人员，采取巡查点位打卡方式进行。如发现未按规定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巡查时间不符合要求或人员每少一人发现一次扣2分；如车辆被征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日常巡查记录齐全，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 2、对路面与人行道有明显沉陷、错台、拥包、积水、损坏等情况当日上报。 未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 3、对道路违章挖掘、占用等情况发现当日上报。未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 4、对雨水管道、雨水井出现堵塞或井盖损坏、缺失等情况发现当日上报，未上报每发现一处扣2分， 5、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设施及时上报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未按规定要求做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2	施工质量与及时性：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实施养护维修	按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考核；否则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扣2分；虚报工程量发现一次扣2分 ；一般性维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书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及时性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因修复不及时引起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 紧急抢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后8小时内完成，及时性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因修复不及时引起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特殊紧急抢修任务要求接到任务通知立即（1小时）赶赴现场修复，否则每次扣5分，因修复不及时引起责任事故的一次扣10分			
3	开挖修复	养护单位应当在接受挖掘沟槽移交后的24小时内完成回填恢复城市道路通行，并在3日内完成沥青面层修复，特殊情况应当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立即修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4	应急抢险	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按要求落实应急人员、物资、设备，每次出动的人员装备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数量，否则一次扣 10 分；发生突发事件，1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的，一次扣 5 分；未根据现场情况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 5 分			
5	投诉处理	养护造成投诉的，一项扣 2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的，一项扣 2 分；未按规范要求处置的，一项扣 2 分；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一项扣 5 分			
6	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每月安全例行会议的，没有参加每次扣 2 分；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区域标志牌摆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 2 分； 施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按规定停靠后要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否则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责任性生产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总分	100 分				

注：每月考核，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每扣一分当月养护经费扣除 1000 元；当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每扣一分当月养护经费扣除 2000 元；当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上，每扣一分当月养护经费扣除 3000 元。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则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